

第十七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的2026年街角口袋公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街角口袋公园项目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建企业为上海沪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501.1151万元,资产总额为416.357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上海沪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

2026年04月16日